

证券代码：002610

证券简称：爱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11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精河三期、四期50MW光伏电站并网发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8.3 亿元用于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0MW 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”等募投项目的建设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以自筹资金等方式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，待募集资金到位后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有关规定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。（详见 2015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第三次修订稿）》、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第三次修订稿）》）

近日，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爱康”）通知，其在建的新疆精河三期 30MW、四期 20MW 太阳能电站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正式进入并网发电阶段。目前新疆爱康持有一到四期合计 90MW 并网光伏电站。

按初步估算，新疆精河三、四期项目建成后，预计年均发电约 7063 万度，年均电费收入约 6709.85 万元。预计将对公司未来整体业绩提供正面影响。以上数据为初步估算，可能因为客观因素的变化而产生偏差，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、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